

琼工信装科〔2020〕97号

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公安局，洋浦财政局、洋浦经济发展局、洋浦公安局：

为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引导鼓励全省新能源汽车消费，按照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采取超常规举措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目标的实施意见》（琼厅字〔2020〕20号）等要求，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财政资金综合奖励，现将政策实施相关内容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方向

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消费综合奖励资金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使用环节进行综合奖励，切实降低新能源汽车使用成本，营造全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良好氛围。

二、资金奖励对象

资金奖励对象为在我省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新车并在我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的机动车所有人（个人和非个人用户，下同）。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

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汽车，车辆必须为初次登记车辆，并注册登记取得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

购买及初次登记日期均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三、资金奖励标准

新能源汽车综合奖励实行总额控制，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奖励标准为每辆新能源汽车奖励人民币 1 万元，新能源汽车奖励总量不超过 1.5 万辆。具体按照奖励对象材料申报时间先后排序。

四、资金申报

符合资金申报要求的机动车所有人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自行申报，申报时间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含），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消费者，不再给予奖励。具体申报方式和申报材料如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95

